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69號

原告 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桂森

訴訟代理人 彭成翔律師

被告 巨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傑

被告 蔡駟賢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以109年度補字第2295號民事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11月3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查詢在卷可證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